

4.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采购人名称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)的(项目名称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遗留问题确权登记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遗留问题确权登记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)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安康地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康地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